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國中部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

1120322第二次遴輔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 透過職群實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四)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 (二) 合作單位：各合作單位

四、開辦期程：本學年第一、二學期

五、開辦職群：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商業管理、設計、食品、家政、餐旅、藝術、土木、農業與醫護職群，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歸類與基本主題規劃〉，考量高雄區可合作之高職與距離，水產與海事職群不開辦。

六、辦理方式

- (一)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包含各類人員代表7~15人）

1. 遴輔會組織及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王明政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校長
執行秘書	游秀敏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委員	黃璟松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教務主任
委員	柯麗妃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學務主任
委員	蔡依倩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資料組長
委員	張嘉容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	輔導教師
委員	鍾建熙		教師代表(八年級導師)
委員	劉虹汝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教師代表(九年級導師)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合作學校1		合作學校代表
委員	合作學校2		合作學校代表

2. 推薦學生參加遴輔之班級導師，若非遴選委員，邀請列席提供意見，惟不參與最後決議。

- (二) 進行遴薦及輔導工作(請參閱附件一學生遴薦及輔導辦法)

1. 探索：辦理學生生涯類群探索(職群探索)活動，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所在。

2. 宣導：辦理技藝教育親師生說明會，增進親、師、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
3. 推薦：徵詢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由導師參考生涯輔導紀錄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每位學生需排序職群選習意願)，由輔導室彙整推薦名單送遴輔會審議。
4. 遴選：召開遴輔會訂定遴選原則與程序，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之學生。
5. 退選：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填具退選申請單(經學生、家長及導師簽名)，經遴輔會審議後退選回歸原班級上課。
6. 輔導：學生如因合作單位或隨隊輔導教師於學期間反應學習狀況不佳，且經學習輔導無法改善，得提報遴輔會審議後退選回歸原班級上課，回歸原班學生之成績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0條，依節數比例計算當學期彈性課程成績。
7. 進路：向學生及家長提供實用技能學程說明及技優甄審等進路宣導。

(三)合作單位

1. 合作單位遴選：經本校遴輔會依照辦理技藝教育狀況決定是否合作辦理，同一職群以一所合作單位為原則，如超過35人(選習人數)則由遴輔會決定是否新增合作單位。
2. 課程計畫審議：合作單位應檢附師資(相關證照)、上課場所(檢定場所合格證書)、教學進度表(依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相關資料，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前述資料如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教育局審議結果准予核備。
3. 合作同意書簽訂：經教育局核定准予與本校共同開辦之合作單位，應與本校共同簽訂合作同意書，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合作內容。

七、上課方式

- (一) 本校採技職合作式，與數所國民中學共同成班，並與鄰近之合作單位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單位內。
- (二) 本校採抽離式上課，上課時間為每週五第5、6、7節，上課週數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上課內容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實施。

八、成績計算：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經費來源及概算

- (一) 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十、本開辦計畫經遴輔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